

政采-西安市-2025-06082号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
外网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
采购项目

供货合同

供货商：陕西伟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

中国 西安

备采

合同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伟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外网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采购项目
-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
- 项目内容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描述/规格与模块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UPS 电池	易事特 12V200HA	12V200HA 电池，数量 64 节，三年质保。	64	台	1850	118400
2	外网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(堡垒机)	绿盟科技 OSMSNX3-HFB180GM	硬件参数： 1U 机型，交流冗余电源，内存 16，10 个千兆电口，4 个 combo 千兆光电复用口（不含光模块），2 个接口扩展槽位，4T 机械硬盘。内置国密加密卡。 性能参数：字符并发会话数 600，图形并发会话数 300 软件授权： 最大可管理设备数 200 台，本次授权管理 100 台设备和 3 个 SDP 远程接入授权。 维保： 白银服务包-硬件产品（三年），包含产品系统升级授权、产品保修服务、远程支持服务	1	台	58300	58300
3	外网上网行为管理系统	天融信 ACM-41728-F	飞腾，统信，ARM 架构，1U，1 个 console 口，2 个 USB 接口，8 个千兆电口，4 个千兆光口插槽，支持 2 对电口 Bypass，单电源，2 个扩展槽位，带宽性能 550M，应用层吞吐：800M，网络吞吐量 3.5G，最大并发连接数>150W，新建连接数：1.1W，推荐用户数 3000 人，内存：16G，存储硬盘：4T；三年硬件质保，三年应用特征库升级；	1	台	86450	86450

4	外网出口防火墙系统	绿盟科技 升级服务	一年升级维护服务	1	项	4500	4500
5	外网汇聚交换机	华为 S5735S-L48T4S	48个10/100/1000BASE-T以太网端口, 4个千兆SFP, 交流供电); 交换容量672Gbps/6.72Tbps, 包转发率166Mpps	4	台	2800	11200
6	施工费	国标	人工调试和施工费	1	项	20000	20000
7	合计	大写: 贰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	298850

公司承诺: 未来上级法院正式启动互联网接口统管事宜的时候, 乙方负责协助将我院互联网接口按照规范接入上级法院, 同时负责对院机关及派出法庭的网络拓扑、设备 IP 等进行调试, 以保证正常使用和网络安全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 (大写): 贰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(小写: 298850.00 元)。
2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,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实施地点、交货期、质保期:

- 项目实施地点: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。
- 交货期: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。
- 质保期: 调试完毕后 3 年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1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,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- 2.1 付款方式和程序:

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完成后, 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, 甲方收到发票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,

即: 贰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(小写: 298850.00 元)。

- 2.2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

五、质量保证:

1. 所供产品符合该行业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相关规定。
2. 乙方提供的产品, 满足国家有关安可替代方面的各种要求, 且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, 进货渠道正常, 配置合理齐全, 全面满足甲方使用需求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

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不满足国家安可替代方面要求，或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乙方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4. 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、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

1.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从生产厂商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2.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3. 乙方对安装调试、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，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技术支持：

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×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八、技术培训：

包括产品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。

九、验收：

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安装验收和最终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、样式、颜色，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、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十、质保及维保服务：

1. 质保：设备调试完毕后质量保证期三年，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，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≤8小时。产品实行“三包”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、运输等的一切费用。

2.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，调换、重新制作或补齐。

3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对设备的故障负责（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）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信
司
00

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未按合同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
地 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沪灞大道 2331 号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801011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

单位名称：陕西伟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
4 号甲 1 号楼 2802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5259880

帐 号：129906686510301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雁塔路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